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的 汉滨区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（合同包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（合同包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07.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1.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